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6执恢14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 ]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朱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赵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6民初336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 ]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花园路35号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徐景华  
审 判 员 黄小山  
审 判 员 黄 跃  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 
书 记 员 王珠凤